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文件名稱	臨床研究合作代檢業務實施要點	制修訂日期	108/11/14		文件編號	8800-2-00-009	
		檢視日期	114/12/01				
機密等級	■一般□敏感□密	權責單位	臨醫中心	版 本	V2	頁碼/ 總頁數	1/1

79 年 2 月 1 日第 15 次院務會議通過實施
108 年 11 月 14 日第 36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加強臨床研究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，俾利提升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人應為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，且為本院專任(院聘)之人員。
- 三、凡研究計畫使用本院醫療資源，如檢驗檢查之儀器及技術等，應計價收費，折扣數另定之。其收費 100%納入本院收入，其中院內研究計畫另依主計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四、由申請人填具相關表格提出申請，簽會相關單位後，送醫療事務室收費並掣發收據。
- 五、代檢委託項目由受委託單位另定之，如記載未詳盡者，經申請人自行與受委託單位聯繫確認可代檢後，由受委託單位會簽臨床研究委員會通過，並陳請院長核定後始得列入代檢委託項目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